辽宁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数据使用承诺函

辽宁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相关法规， （申请数据使用单位） 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并承诺仅将辽宁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所提供的辽宁省内污染源普查（拟申请使用数据项目类型） 数据用于（数据使用场合） 工作，不扩大知悉范围，不用于其他任何场合，不向任何与（数据使用场合）项目或工作无直接关系的组织或个人泄露数据，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特此承诺。

申请使用数据单位名称

2019年 月 日